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79號

原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訴訟代理人 史文孝

甘昊文

史孟元

被告 台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余金寶

被 告 山桂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份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余金寶、山桂芳對被告台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有36  
4萬股、233萬股之股份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業於民國114年3月5日由施俊吉變更  
為宮文萍，有經濟部1114年3月5日經授字第1140026590號  
函、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見本院卷第291至294頁），並經  
宮文萍聲明承受訴訟，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  
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承受訴訟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天立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天立公司）、被  
04 告余金寶、及山桂芳前向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5 合作金庫）借款未還。合作金庫業於96年3月14日將其對天  
06 立公司、被告余金寶及山桂芳之債權及一切從屬權利（下稱  
07 系爭債權）讓與原告。原告持本院92年度執字第1370號債權  
08 憑證，向本院具狀請求執行被告余金寶、山桂芳於被告台港  
09 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股利、股息及一切給付，經本院  
10 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18850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  
11 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2年8月4日以執行命令禁止余  
12 金寶及山桂芳在新臺幣106萬1,023元及自99年7月29日起至  
13 清償日止，按年息10.575%之利息，及自99年7月29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即已核算為受償  
15 之利息39萬4,419元、違約金8萬1,340元範圍內收取對被告  
16 台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港公司）之股份、股利債  
17 權，台港公司於112年8月11日以「債務人於無任何債權存  
18 在，無從扣押」為由，具狀聲明異議。致兩造就余金寶、山  
19 桂芳對台港公司有無股份存在有所爭執，原告可否以系爭債  
20 權續為執行，陷於不安狀態，並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  
21 去，應認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確認利益。為此，爰依民  
22 事訴訟法第247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等規定，提起  
23 本件確認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25 或陳述。

26 三、本院之判斷：

27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8 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  
29 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30 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狀態存在，且此  
31 種不妥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

01 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106 年度台上字第790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而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  
03 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  
04 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10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  
05 議；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得於收受通  
06 知後10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  
07 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第  
08 120條第2項所明定。查，原告主張：余金寶、山桂芳對台港  
09 公司有系爭股份存在乙節，為台港公司所否認，並對系爭扣  
10 押命令聲明異議；準此，余金寶及山桂芳對台港公司股份之  
11 存否乃非明確，致原告法律上地位有不安狀態，此不安狀態  
12 得以本件確認股份存在訴訟除去，俾原告得遂行強制執行程  
13 序以實現系爭債權，依前開說明，原告於收受本院通知10日  
14 內之113年4月29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提起本件訴  
15 訟（本院卷第7頁），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應堪  
16 認定。

17 (二)原告主張其持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執  
18 行處核發系爭執行命令，台港公司對系爭扣押命令聲明異議  
19 等節，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稅務  
20 關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系爭扣押命令、台港公司異議  
21 狀、台港公司變更登記表、系爭扣押命令等件影本附卷可稽  
22 （本院卷第13至19、51至57、59至67、69至71、81、87、14  
23 1至143頁）；並有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台港公司登  
24 記案卷可佐，核閱屬實。則本院依調查前開證據之結果，堪  
25 認原告前開主張屬實。準此，原告請求確認余金寶、山桂芳  
26 對台港公司分別有364萬股、233萬股之股份存在，核屬有  
27 據，為有理由。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余金寶、山桂芳分別對台港公司有  
29 364萬股、233萬股之股份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顏莉妹